

南方医科大学文件



校学字〔2007〕680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纪律处分的补充通知

学校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就业指导中心，南校区管委会，基因工程研究所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依据《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南方医科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与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南方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制度规定》，严格落实对学生的纪律处分，按照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的原则，确保学生的正当权益，现制定《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》和《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确认登记表》。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对学生实施处分时，认真按照处分权限和程序填写登记表，并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研究生学院、留学生管理部依据《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

规定》和《南方医科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《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》；
2. 《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确认登记表》。

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

(联系人：刘建文，联系电话：48387)

主题词：规范学生 纪律处分 [通知]

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07年10月30日印发

附件 1:

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籍贯		家庭住址				学制	
院(系)						学号	
班级							
处分通报标题				所受处分名称			
处分通报文号				处分决定日期			
处分决定承办部门							
受处分的原因							
学生队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(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院领导签字(章): 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校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
备注							

说明: 此表一式三份, 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, 一份留学院, 一份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附件 2:

南方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确认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年 月 日
院(系)、班级							
学 号		居住宿舍		联系电话			
入学时间	年 月 日		家庭联系电话				
家庭详细地址	省(市、区) 市(区) 区(县) 街(乡、镇) 号						
违纪时间及原因							
处分等级		处分时间		审批部门			
违纪事实及处分进行确认:							
违纪事实是否有疑义	学生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对处分是否有疑义	学生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是否进行申诉	学生本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		
对学生处分进行确认的工作人员:							
1、姓名:		所在部门及职务:					
2、姓名:		所在部门及职务:					
对学生处分进行确认的时间、地点:							
学生队签字(章):		院(系)签字(公章):			学校(公章):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说明: 1、学生本人须认真如实填写有关内容。 2、工作人员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,并明确告知受处分的学生,对违纪事实和处分有疑义可以进行申诉。 3、此表一式四份,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,一份留学生本人,一份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							